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理德律师事务所
VERITAS LAW CORPORATIO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SOHO 世纪广场 303A

电话：021-68865603

传真：021-58777951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潘俊强律师和陈政军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的；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按照《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00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112号Y2座二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海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海鸿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东总数为20,425,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股票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以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而且决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425,215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425,215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425,215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425,215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425,215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425,215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
ta
10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丽娟

何丽娟

见证律师：

潘俊强

潘俊强

陈政军

陈政军

签署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